

# 第七章 买卖法

- 一、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三、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 四、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 五、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移转



# 第一节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二、我国在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所作的两项保留
  - 1、关于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
  - 2、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一、发价（offer）
- 二、接受（acceptance）



# 一、发价

## ■ (一) 发价的含义

### ■ 一项有效的发价应具备的条件:

■ (1) 发价应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人指出

■ (2) 发价的内容必须十分确定

■ (3) 发价人须有当其发价被接受时而受约束的意思

## ■ (二) 发价生效的时间

## ■ (三) 发价的撤回与撤销



## 二、接受

- (一) 接受的含义
- (二) 接受生效的时间
- (三) 对发价中的条件作了变更的接受的效力
- (四) 逾期的接受及其效力
- (五) 接受的撤回



##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 一、卖方的义务
- 二、买方的义务



# 一、卖方的义务

- (一) 交付货物
  - 1、关于交货的地点
  - 2、关于交货的时间
- (二) 提交有关货物的单据
- (三) 卖方的品质担保义务
- (四) 检验货物的时间和地点
  - 1、检验货物的时间
  - 2、检验货物的地点
  - 3、通知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时间
- (五) 卖方对货物的权利担保
  - 1、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请求的货物
  - 2、卖方所交付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 二、买方的义务

### ■ (一) 支付货款

- 1、履行必要的付款手续
- 2、确定货物的价格
- 3、支付货款的地点
- 4、支付货款的时间

### ■ (二) 收取货物

- 1、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便卖方能交付货物
- 2、买方有义务在卖方交货时接收货物





## 第四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 一、买卖双方都可以采取的救济方法
- 二、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 三、买方违反合同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 一、买卖双方都可以采取的救济方法

## ■ （一）损害赔偿

- 1、根据公约的规定，当一方违反合同时，对方都有权利要求赔偿损失，而且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不因其已采取其他救济方法而丧失。
- 2、《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4~77条对损害赔偿的原则、责任范围和计算办法作了具体的规定

## ■ （二）预期违约（anticipatory breach）

- 所谓预期违约，是指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到来以前，已有事实根据预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将不会履行其合同义务
- 1、中止履行义务
- 2、中止履行义务的通知程序



# 一、买卖双方都可以采取的救济方法

## （三）对分批交货合同发生违约的救济方法

1、在分批交货合同中，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其中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便已对该批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对方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但不能撤销整个合同

2、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其中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今后各批货物亦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则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但对在此以前已经履行义务的各批货物不能予以撤销。

3. 当买方宣告合同对某一批交货无效时，如果合同项下的各批货物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不能将任何其中的一批货物单独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如大型设备分批装运交货），买方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经交付或今后将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即可以宣告撤销整个合同



## 二、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 (一) 要求卖方履行其合同义务
- (二) 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 (三) 要求卖方对货物不符合同之处进行修补
- (四) 给卖方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让其履行合同义务
- (五) 卖方须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
- (六) 撤销合同
- (七) 要求减价
- (八) 当卖方只交付部分货物或所交货物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时，买方可采取的救济方法
- (九) 当卖方提前交货或超量交货时，买方可以采取的补救方法
- (十) 请求损害赔偿



# 三、买方违反合同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 (一) 要求买方实际履行其合同义务
- (二) 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其义务
- (三) 宣告撤销合同
  - 1、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即卖方因买方的违约行为遭到重大损失，以致实质上剥夺了卖方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可以宣告撤销合同
  - 2、如果卖方已经给买方规定了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其义务，但买方不在这段时间内履行其义务，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则卖方亦可宣告撤销合同
- (四) 自行确定货物的具体规格
- (五) 请求损害赔偿
- (六) 要求支付利息



#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移转

- 一、货物所有权的移转
- 二、货物风险的移转



# 一、货物所有权的移转

- （一）我国《合同法》中的规定
- （二）《美国统一商法典》的有关规定
- （三）《德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 （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



## 二、货物风险的移转

- (一) 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 第142~149条
- (二) 西方各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 (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风险移转的规定
  - 1、公约允许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有关风险移转的规则
  - 2、风险移转的后果
  - 3、当买卖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时风险何时转移
  - 4、当货物在运输途中出售时风险何时转移
  - 5、在其他情况下风险何时转移
  - 6、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